


中国信托业与 信托市场

ZHONGGUO
XINTUOYE
YU
XINTUO
SHICHANG

吴世亮 黄冬萍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反映中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发展全貌 为信托业的发展提供新构想、新思路、新策略

本书以中国信托市场实践为基点，借鉴他国经验，结合国内外最新理论，解析中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行为。为了让读者更多地了解和掌握信托业的相关知识，特别是中国信托业的历史和现状，本书通过系统介绍信托的基本概念和一般理论，中国信托业的历史沿革以及目前国际国内的信托业现状，深入分析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改革的思路。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把信托业与信托市场的理论与实务很好地结合起来：详细分析信托市场的历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策略；尤其是在证券投资信托、银信合作和房地产投资信托方面提出新构想。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和从事信托业研究的读者阅读，也适合作为理财规划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培训的辅助教材，对信托从业者也会提供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我们相信，社会各界对信托理论和实践的深入探讨一定会推动中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研究向更深层次发展。

中国信托业  信托市场

ISBN 978-7-5638-1829-7



9 787563 818297 >

定价：32.00元

PDG



中国信托业与 信托市场

吴世亮 黄冬萍 编著

ZHONGGUO
XINTUOYE
YU
XINTUO
SHICHANG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吴世亮,黄冬萍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638 - 1829 - 7

I. ①中… II. ①吴… ②黄… III. ①信托—研究—中国 IV. ①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723 号

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
吴世亮 黄冬萍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55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829 - 7/F · 1032
定 价 32.00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信托(Trust)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和法律行为,信托业则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门行业。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业的四大支柱之一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信托公司依托信托制度成为唯一能够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投资市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近年来,中国信托业经过不断规范整顿,逐渐回归本业,取得了显著成绩。首先,信托业发挥了它独有的制度优势。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托、不良资产处置信托、职工持股信托以及管理层收购信托等方式解决了许多中国在改革开放后期或深层意义上所遇到的、很难解决的制度性难题,为中国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购并和走出困境发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其次,信托业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基础设施信托、公用设施信托和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信托等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多渠道解决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问题,在推动地方经济金融体系合理化和多元化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再次,信托业充分体现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特有作用和功能,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为中国居高不下的储蓄余额找到了私人理财的突破口,同时也满足了一部分居民的投资需求,使其分享到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也为调整中国经济结构、刺激内需发挥了促进作用。最后,信托业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创造了多种业务模式,在中国分业监管的背景下发挥了金融机构的合力作用,如银信、信证合作增加了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同时有助于银行调整资产结构和探索信贷资产的信托化、证券化。此外,以信托制度为依托的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也已初见端倪,试点工作顺利展开。

本书写作的宗旨是以中国信托市场的实践为基点,借鉴他国经验,结合国内外最新理论,解析中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行为。为了让读者更多地了解和掌握信托业的相关知识,特别是中国信托业的历史和现状,本书通过系统

介绍信托的基本概念和一般理论,中国信托业的历史沿革以及目前国际国内信托业发展的现状,深入分析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改革的思路。

本书共分十二章,对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的基本概念,各国的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概述总结和预测;回顾了解放前后中国信托业的历史及现状,总结了多次信托整顿的经验和教训;对目前信托业从事的证券投资信托、银信合作和房地产投资信托等业务,用专门章节进行了分析和问题解剖;本书的后半部分深入分析了目前信托业和信托市场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发展中国信托业的基本思路,并从行政监管的角度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对信托业监管的策略。全书附录收集了典型信托案例和有关信托的相关法规,本书后附有参考书目,以便读者深入学习研究。

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把信托业与信托市场的理论与实务更好地结合起来;尽可能详细地分析信托市场的历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和策略;尤其是在证券投资信托、银信合作和房地产投资信托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思路。由于研究范围和时间的局限本书不可能囊括与信托相关的所有内容,只是从作者研究与实践的角度和现有的研究成果中总结提炼出一些成果供大家分享。

本书由吴世亮、黄冬萍负责全书总纂,全书各章基础写作和资料收集分工如下:吴世亮:第一章、第四章、第十二章;黄冬萍: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张淼淼:第二章;周焯:第三章;王瞳:第十章;关晶晶:第十一章。王孟夏、杨丽娜和张志杰也参与了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

本书适合从事信托业研究的读者和大专院校经济学专业的学生阅读,对信托从业者也将提供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目前,国内系统研究信托理论和实践的专门著作还很少,我们相信,通过社会各界对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的不断深入探讨,一定可以推动中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的研究向更深层次发展。

作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信托与信托市场的一般概念

1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
- 第二节 信托财产 3
- 第三节 信托关系中的当事人 4
- 第四节 信托市场的职能与作用 5

第二章 私人理财与国际信托业发展

9

- 第一节 委托代理制的出现与发展 9
- 第二节 信托关系的演变—私人理财与信托计划 13
- 第三节 全球信托业的繁荣与发展 25

第三章 主要西方国家信托市场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27

- 第一节 主要西方国家信托市场发展的状况和特点 27
- 第二节 发达国家信托市场的发展趋势 42
- 第三节 发达国家信托市场发展对中国的启示 45

第四章 中国信托业的历史沿革

51

- 第一节 中国近代信托业的发展 51
- 第二节 中国现代信托业的发展 55

1

PDG

第五章	中国信托市场发展现状	60
第一节	信托市场发展现状概述	60
第二节	信托公司生存现状	65
第三节	信托产品	69
第六章	银信合作	72
第一节	银信合作的起源与业务发展	72
第二节	银信合作操作模式介绍	79
第三节	银信合作业务发展趋势分析	84
第七章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86
第一节	非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发展及现状	87
第二节	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发展现状及展望	91
第三节	促进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发展的措施	94
第八章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97
第一节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一般概念	97
第二节	美国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发展模式和经验借鉴	104
第三节	我国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模式分析	111
第九章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	119
第一节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概述	119
第二节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模式	124
第三节	私人股权投资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的对策	130
第十章	中国信托市场的创新与发展	133
第一节	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信托业的发展空间	133
第二节	加强信托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36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体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140
第四节	培养专业人才,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信托经营管理队伍	142

第十一章	中国信托市场的发展环境	144
第一节	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与政策环境	144
第二节	中国信托市场的社会人文环境	147
第三节	中国信托市场的地位环境	150
第十二章	中国信托业及信托市场监管	154
第一节	信托监管理论	154
第二节	中国信托业的监管	159
第三节	国外信托业监管模式的启示	174
第四节	中国信托业的监管改革	182
附录 1	经典信托案例	193
附录 1-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193
附录 1-2	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始末及其启示	198
附录 2	中国信托业相关法规	203
附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3
附录 2-2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11
附录 2-3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19
附录 2-4	关于修改《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227
附录 2-5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 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228
附录 2-6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230
附录 2-7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232
附录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37
附录 2-9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创新试点有 关问题的通知	239
附录 2-10	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242

附录 2-11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46
附录 2-12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255
附录 2-13	关于印发《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通知	259
附录 2-14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63
附录 2-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 通知	265
附录 2-16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266
附录 2-17	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70
附录 2-18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73
附录 2-19	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 的通知	275
附录 2-20	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 的通知	278
附录 2-21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79
附录 2-22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82

参考书目	283
后 记	288



第一章 信托与信托市场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一、信托的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可以接触到委托行为,如委托银行转账汇款,购买信托计划,二手物品寄卖和委托房屋中介出租房屋等等。从概念上看,委托与信托有许多共同点,即都是基于彼此的信任而产生,都是一方受托为他方办理事务,由他方承担委托事务法律后果的行为。但信托和委托是有区别的,可以说信托是一种特殊的委托。

简而言之,信托就是一种财产转移或管理的设计或手段。它作为一种严格受法律保障的财产管理制度,通过基本的三方关系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更安全、更高效地转移或管理财产,从而满足人们在处置财产方面的不同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在英国,信托是一种衡平法上的义务,强制要求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处理其所控制的信托财产。任何受益人均可以要求受托人忠实谨慎地履行此项义务。而受托人在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任何未经信托或法律豁免的疏忽行为或不当行为,均须承担违反信托的相应责任。

在《美国信托法重述》的框架下,如果未有“慈善”、“回归”、“拟制”等限定词时,信托被视为一种基于明示意图而产生的信赖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其结果是:一个人(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同时也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并且为了另一个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与大陆法系的信托概念相比,英美法系的“信托”具有明显的“一物二权”

特征,即区分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与受益所有权(或称“受益权”),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普通法所有权”与“衡平法所有权”两相分离。结果是,受托人实际上掌控着信托财产,是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者;受益人则依据法律享有信托财产的利益,是信托财产的真正获益者——衡平法上的所有者,既享有信托利益,又可强制实施信托。大陆法系对“信托”的界定仍在不断修正之中,从而兼顾信托的运用与法律的协调。

二、信托的基本特征

第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前提。一是对受托人诚信的信任;二是对受托人承托能力的信任。

第二,信托财产及财产权的转移是成立信托的基础。信托是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关系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所以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必须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与其他财产制度的根本区别。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准的民事权利,除身份权、名誉权和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可以用金钱来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三,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信托关系是多方的,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可以指定自身或者他人为受益人。这是信托区别于所有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一个主要特征。

第四,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这个特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失去直接控制权;二是受托人完全是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三是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四是这种意愿是在信托合同中事先约定的,也是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依据;五是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既不能为了受托人自己的利益,也不能为了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总之,信托是一种由他人进行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财产管理制度。信托机构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是信托的首要职能和唯一服务宗旨,并把管理、运用、处分以及经营财产的作用体现在业务中,它已成为现代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托业与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

第二节 信托财产

一、信托财产的概念

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信托利益,也属于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具体范围中国没有具体规定,但必须是委托人自有的、可转让的合法财产。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须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现金、存款、股票基金和债券等有偿证券属于动产;房屋、土地和大型机器设备等属于不动产。

二、信托财产的特殊性

信托财产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独立性,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在处置时相区别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依法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当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时,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当委托人不是受益人或不是唯一受益人时,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

(二)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受益人固有财产相区别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区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其归入自己的固有财产。同时,信托财产也独立于受益人的自有财产。受益人虽然对信托财产享有受益权,但这只是一种利益请求权,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并不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以信托财产的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为基础的,是信托区别于其他财产管理制度的基本特征,同时也使信托制度具有更大的优越性:①安全性,成立信托固然不能防止财产因市场变化而可能遭受投资收益的损失,但却可以防止许多其他不可预知的风险;②保密性,设立信托后,信托财产将属于受托人,其后的交易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使原有财产人的身份不致曝光;③避税,在国际上,信托方式是避税的重要方式,尤其是在实行遗产税的国家。中国在这些方面的立法还处于研究阶段。

(三) 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

在信托期内,由于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形态可能发生变化,如信托财产设立之时是不动产,后来卖出变成资金,然后以资金买成债券,再把债券变成现金,虽呈现多种形态,但它仍是信托财产,其性质不发生变化。

(四) 信托财产的隔离保护功能

信托关系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超越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他人自然不能对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有任何主张;对受托人的债权人而言,受托人享有的是“名义上的所有权”,即对信托财产拥有的管理处分权,而非“实质上的所有权”。所以,受托人的债权人不能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可以说,信托财产形成的风险隔离机制和破产隔离制度,在盘活不良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中具有银行、保险等机构无法比拟的优势。

(五) 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例外

由于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因此,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一般债权人是不能追及信托财产的,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是一般原则。但根据中国《信托法》的规定仍有例外:一是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二是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是信托财产自身应负担的税款;四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信托关系中的当事人

信托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是信托关系的创设者,他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提供信托财产,确定谁是受益人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并有权监督受托人实施信托。

二、受托人

受托人承担着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中国,受托人特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受托人必须恪尽职守、履约谨慎、诚实守信、有效管理,必须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依照信托文件的法律规定管理好信托财产。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是未出生的胎儿。委托人可以指定自身或者他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也可以为多人,如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则是社会公众。

第四节 信托市场的职能与作用

一、信托市场的产生

当今人类社会由于不断采用先进科技而促进了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日益增长和社会财富的分散化,造成了社会财富所有者的多元化、大众化。民众不仅成为自身劳动力的所有者,也成为部分社会财富的所有者,进而也就要求成为投资者,他们在社会扩大再生产中既要求按劳分配,还要求按资分配。同时,由于诸多社会的、经济的、技术的因素,人们要求专业性投资代理人出现,即要求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提供服务的信托业者出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内在要求,决定了要把分散的民众剩余资产集中起来,转化为生产资本。集中的方式从大类上分只有两种:一是债权债务式;二是委托或代理投资式。从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上分,即出现了商业银行与信托机构两类不同性质的金融机构。

在信托市场得到充分发展以前,社会金融的经营与服务中心主要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主要是指以债权债务方式从事货币的存、贷与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随着资金供给者要求投资与服务的多样化,以及资金需求者获得资金方式的多样化,为适应资金供求双方对风险与收益的不同偏好,逐步产生了有别于商业银行债权债务经营方式以外的金融业务和金融机构,其中主要以信托机构为主。信托机构的业务活动有别于商业银行,这种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①投资由资金管理者代理经营、代理服务和提供咨询等,而不是由资金供给者借款,不构成借贷式的债权债务关系;②投资的风险与收益都由资金供给者承担与享有,利益是事后的计算,而且是变动的,不像商业银行要自身承担风险,而且收益也是事先确定的,即到期必须支付存款本息;③委托投资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十分明确,代理人既不承担风险,也不参与利润分配,只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与咨询费(同时还有部分与代理经营效果挂钩的奖励)。

信托业务是发达社会与发达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它是经过金融创新、投

资方式创新与社会的多样化需求结合创造出来的新的业务品种。这类信托品种一方面为那些愿意承担风险者提供专业服务；另一方面又为那些想降低风险者提供专业服务，尤其是出现了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集合信托服务的集合投资信托以后，信托市场体系更加丰富健全与完善起来。

二、信托市场及其职能

(一) 信托市场

信托市场是专门经办各种信托产品交易的场所及其运行机制的总称，由于信托本身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信托市场上经营交易的信托产品种类也是极其丰富的，它们构成了市场交易的客体。信托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角色有两类：首先是信托公司，也有称信托银行，它们是市场交易客体的策划者和出售者；其次是各类委托者，包括各类法人和自然人，他们是信托产品的购买者。信托市场不仅经营传统的信托业务，而且从事资本市场投资，进行直接投资或提供中长期资金融通。因此，世界各国把信托市场列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信托市场中，信托是接受他人信任委托，代为经营管理财物或代为办理经济事务，为特定的人谋利益的行为，信托业者在三方当事人关系中处于十分关键的位置。受托人受他人之托，又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联系的纽带或桥梁。他既为委托人服务，又为受益人服务，是信托关系中的主体。这种主体地位的确立是以盈利为基础的，经办的事务必须是有偿经营信托。同时，凡以个人名义经办营业性信托者，也不能称为信托业者，经办营业性信托的必然是团体法人，只有团体法人经办营业性信托的才是信托业者。集众多的信托业者，才称为信托行业（或简称信托业）。由信托业发行设立的信托产品交易转让的行为构成信托市场的主要内容。

(二) 信托市场的职能

首先，信托市场是一种财产管理行业集中的市场，具有管理财产的职能。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为市场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发挥管理、运用、处理和经营财产的作用。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是信托业的首要职责和唯一服务宗旨，并且将财产管理职能体现在其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

其次，信托市场又是资金融通市场，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信托机构通过办理自身业务和信托资金的运用融通了资金，从而具有金融机构的性质，发挥着金融职能。应当指出的是，并非所有信托业务都能发挥融资作用。信托业发挥金融职能的两个条件是：信托财产或受益权表现为资金；受益权能够流通。

正是信托机构所具有的这种受托理财的独特功能,决定了信托市场的独立地位。可见,信托市场的金融职能实为其财产管理职能实现的结果形态。如果单纯地视信托业为金融机构,片面地强调其金融职能,势必歪曲信托的本意,抑制信托市场职能的全面发挥。

三、信托市场的作用

(一) 信托市场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从现代信托业的早期发展来看,信托业首先诞生于英国是绝非偶然的。作为财产管理的一种手段并逐步行业化,显然需要有相当数量的社会财富做基础。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和产业革命的国家,并具有最大规模的海外殖民地,这可以解释英国现代信托业的早期繁荣和海外投资信托的创立。信托业在美国得到了迅速成长并成为金融业的一大支柱,也是依赖于19世纪以来美国经济的发展。大型矿山、钢铁企业的建设和铁路、港口的开发需要相应的资金,信托机构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日本,这一特点更为明显,日本在20世纪初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因此信托业务集中于“金钱信托”;同时,金钱信托为日本的现代化筹集了大量的长期资金。

从信托市场的发展和信托创新的角度看,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一定的信托业务活动。经济生活中的很多现象是与经济发展的一定层次相联系的。例如,日本在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由于人们的资产多以货币资金为主,因此金钱信托和贷款信托占据了信托业务的绝大部分。进入80年代以后,人们的金融资产呈现出多元化,各种动产、不动产和有价证券所占比重不断上升。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日本才有可能开创出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及证券投资信托等业务。

从产业发展序列看,信托是传统银行信用在业务领域中的创新发展,是一种适应商品经济的产业创新。它适应了资本集聚和形成过程加速的需要,把闲散财富有效地转化为生产资本,从而为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最为重要的物质基础;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信托的深化,并使之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成为现代信用制度的支柱之一,成为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信托业在金融产业中具有与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并驾齐驱的地位,信托市场也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信托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市场主体效率的提升和投资需求的满足

信托业的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信托市场是市场体系中的组成